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9 日

總目 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389RO –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改善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89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00 萬元，用以改善大嶼山昂坪的公共設施。

### 問題

我們有需要改善昂坪的公共設施，以配合旅遊發展並作康樂用途。

### 建議

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89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00 萬元，用以在昂坪發展園景廣場，並改善相關設施，以配合旅遊及康樂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89RO**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一個佔地約 1.52 公頃的園景廣場；
- (b) 一個迴旋處及一條闊 4.5 米的緊急車輛通道／行人徑；
- (c) 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 (d) 一個公廁；以及
- (e) 在施工期間執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及監察工作。

—— 擬議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8 年 6 月展開主體建造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

## 理由

4. 擬議園景廣場預期會成為另一主要景點，與區內多樣化的旅遊景點，包括寶蓮禪寺、天壇大佛及昂坪 360，互相配合。園景廣場地方寬敞，內有一條中央行人菩提路，兩旁設有石像及燈柱；一座新牌樓，豎立於入口處作為廣場入口；一個中式園景花園及一個涼亭；以及在現有地壇<sup>1</sup>四周增設的 4 個荷花池。這項設計與區內富宗教氣息的環境配合得宜。擬議廣場將免費開放給公眾使用。有關廣場主要建築特色的設計圖載於附件 2。

5. 從旅遊角度來看，廣場提供戶外露天公眾地方，供區內居民和昂坪的遊客使用，不僅方便行人往來，亦可改善該區的環境，令遊客體驗更豐富，是值得興建的項目。

6. 至於相關的基礎建設，我們會在廣場入口前面設置迴旋處，供巴士及其他車輛在昂平路末端掉頭。此外，我們會在廣場南部建造緊急車輛通道／行人徑，通往廣場以東的寶蓮禪寺及康樂活動區。為應付預期增加的遊客，我們會在公共交通交匯處興建新公廁，把昂坪的公廁總數增至 3 個。

---

<sup>1</sup> 地壇位於寶蓮禪寺及天壇大佛前方，間中有宗教儀式舉行。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800 萬元（見下文第 8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園景廣場	42.7
(b) 迴旋處及緊急車輛通道／行人徑	3.4
(c) 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	10.3
(d) 公廁	5.0
(e)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及監察工作	0.4
(f) 應急費用	5.2
小計	67.0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	1.0
總計	68.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8-2009	27.0	1.00750	27.2
2009-2010	32.0	1.01758	32.6
2010-2011	5.0	1.02775	5.1
2011-2012	3.0	1.03803	3.1
	67.0		68.0

9. 我們按政府對 2008 至 2012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擬議工程招標。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0. 如獲批准撥款，我們會招標承投園景廣場發展計劃主體合約建造工程，以便在 2008 年 6 月動工。為使主體合約工程順利進行，我們會在雨季來臨前，聘用政府定期合約承辦商進行前期工程，包括廣場前面的迴旋處，廣場以東的緊急車輛通道／行人徑及雨水排放系統工程。建築署會負責公共交通交匯處擬議公廁的設計及建造工程(見下文文第 13 段)，並計劃在 2008 年 6 月展開工程，在 2009 年 12 月完成工程。

11.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110 萬元。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就園景廣場發展建議(包括廣場設計和布局)已諮詢離島區議會，並在 2006 年 10 月獲區議會支持該建議。從旅遊發展角度來看，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都支持建議。此外，我們諮詢了工程計劃的主要相關機構－寶蓮禪寺，並獲該寺支持。

13. 我們在 2007 年 5 月 28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當時的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有關建議，但有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初步計劃委托地鐵公司(即現在的港鐵公司)進行建造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為工程策劃經理檢討有關採購安排後，改為委託建築署代替港鐵公司擔任工程代理，負責進行建造工程。

14. 我們會分階段施工，並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遊客和目前交通流量的滋擾。我們會繼續就臨時交通管理計劃諮詢離島區議會、寶蓮禪寺和區內村民。

## 對環境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完成了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審查，並就審查結果，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我們會實施初步環境審查建議的措施。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訂定須實施合適的監察和紓減措施，主要措施包括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排出的污水造成的滋擾。我們估計，執行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及監察工作的費用為 400,000 元。有關費用已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考慮擬議工程的水平和布局以及施工次序，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8 4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7 400 公噸(40%)惰性建築廢物，把另外約 9 500 公噸(52%)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1 500 公噸(8%)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4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 對文物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化景點，即所有法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和具考古價值的地點。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都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包括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土地徵用

20.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sup>4</sup>。

##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02 年 12 月把 **389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2. 昂坪分區計劃大綱圖在 2003 年 4 月獲核准，該圖已收納有關建議，即把上述用地改建為禁止車輛駛入的行人專用廣場。

23. 為配合昂坪的旅遊發展，當局已進行以下提升工程 –

- (a) 昂坪市集附近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暨車輛及旅遊車停車場<sup>5</sup>；
- (b) 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提升工程<sup>6</sup>；以及
- (c) 昂平路改善工程和銜接昂坪市集的相關渠務及供水工程，以及地壇附近渠務保留地提升工程<sup>7</sup>。

— 已完成的提升工程詳載於附件 3。

---

<sup>4</sup> 地政總署署長正處理以私人協約方式把昂坪地壇的土地批予寶蓮禪寺的工作。根據有關安排，工程完成後，該土地會闢作休閑花園，免費開放供公眾使用，寶蓮禪寺則負責管理並保養該處。有關安排與天壇(亦即大佛所在地)的安排相若，天壇用地在 1976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予寶蓮禪寺。

<sup>5</sup> 有關工程在 2005 年 8 月在分目 **6100T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公路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以及 **9323WF** 號工程計劃「昂坪供水計劃」(2003 年 2 月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下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2,000 萬元。

<sup>6</sup> 有關工程在 2006 年 3 月在 **4231DS** 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1 部分 – 昂坪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2003 年 5 月獲財委會批准)下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2 億 2,850 萬元。

<sup>7</sup> 有關工程在 2006 年 9 月在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4100D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渠務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9323WF** 和 **4231DS** 號工程計劃下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3,200 萬元。

24.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256 棵樹，當中 136 棵會予以保存。擬議工程須移走 120 棵樹，包括砍伐 58 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移植 62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8</sup>。我們會把種植樹木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245 棵樹。

25.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16 個(10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6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700 個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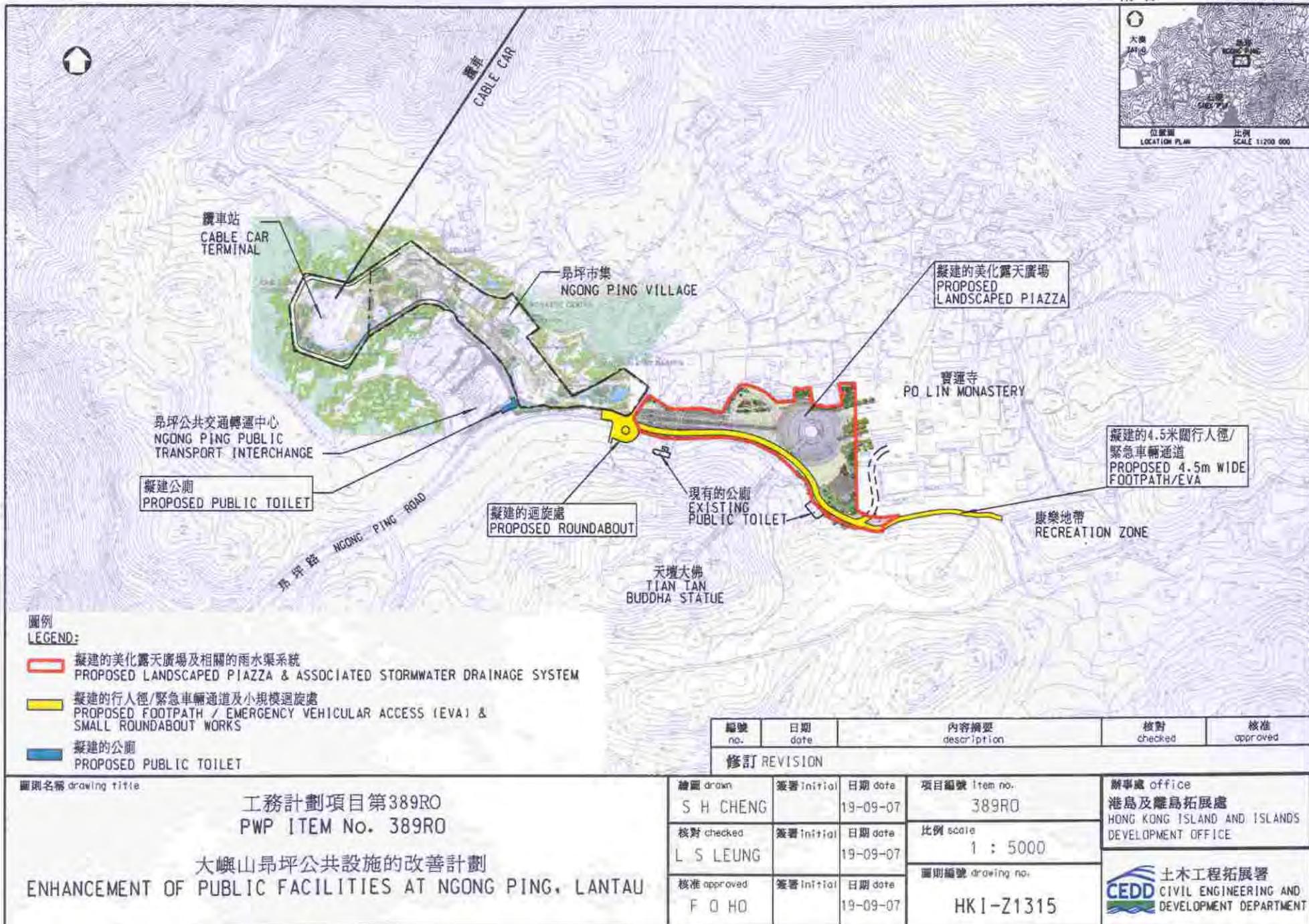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07 年 12 月

---

<sup>8</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a) 百年或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及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廣場之園林規劃圖

PROPOSED LANDSCAPE MASTERPLAN FOR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30-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30-10-07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30-1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35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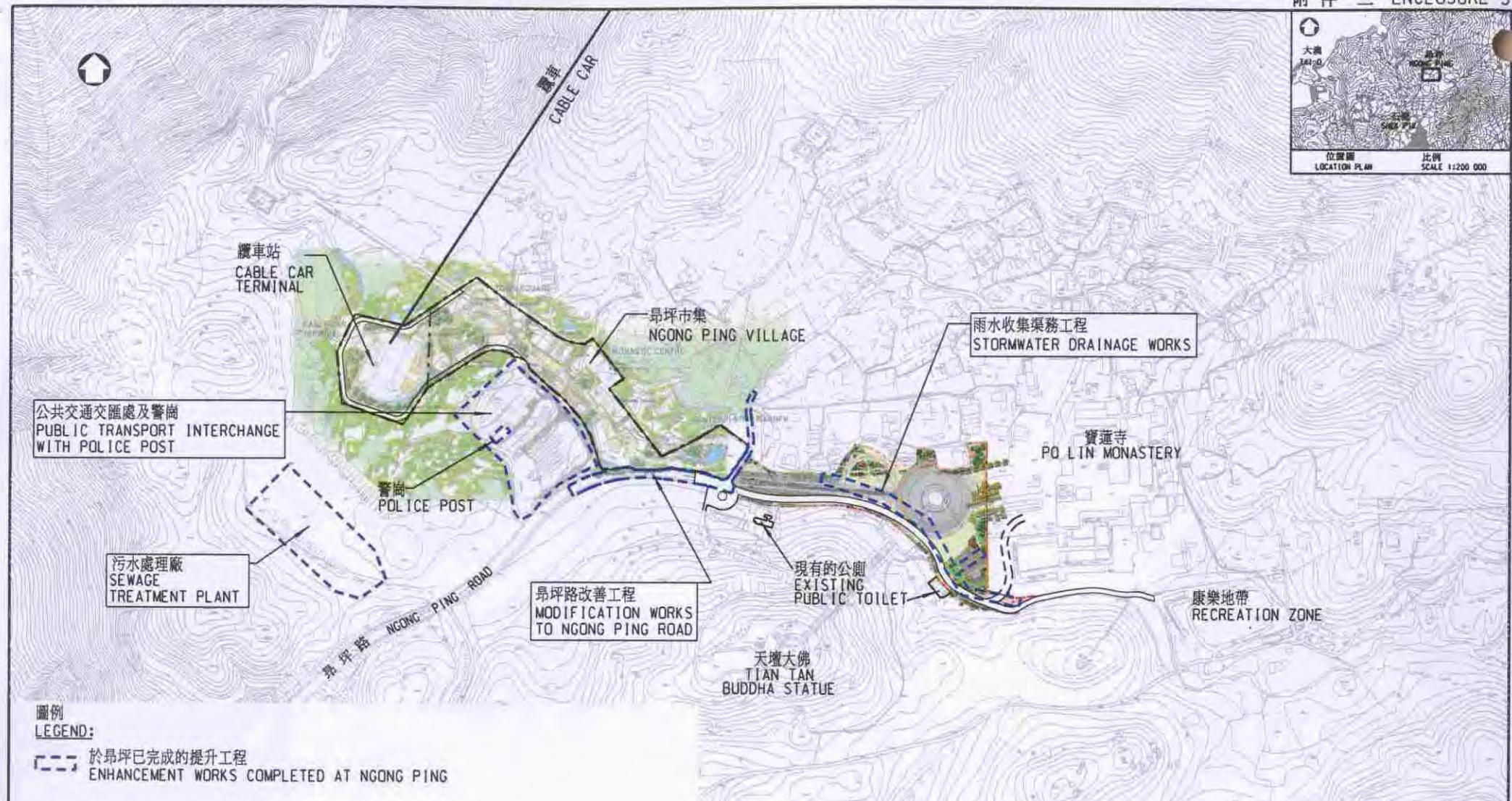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露天廣場從中式園林觀望地壇之景觀 VIEWING TOWARDS DI TAN FROM THE CHINESE GARDEN OF THE PROPOSED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L S LEUNG	日期 date 30-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F D H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0-10-07	比例 scale N.T.S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Z1336
					<b>CEDD</b>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擬建昂坪露天廣場之入口 ENTRANCE OF THE PROPOSED LANDSCAPED PIAZZA AT NGONG PING	繪圖 drawn W H CHEUNG	簽署 initial 30-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30-10-07	比例 scale N.T.S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30-1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 I-Z1337	
				土木工程拓展署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389RO PWP ITEM No. 389RO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的改善計劃 ENHANCEMENT OF PUBLIC FACILITIES AT NGONG PING, LANTAU	繪圖 drawn S H CHE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9-10-07	項目編號 item no. 389RO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L S LEUNG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9-10-07	比例 scale 1 : 5000	
	核准 approved F O HO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09-10-07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 I -Z1317	<b>CEDD</b>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